

全国“七五”普法学习问答系列

干部法律知识

.....

学习问答

七五普法图书中心◎著

- ★ **专业性** 法学专家、实务人士、专业法律编辑精心编写
- ★ **实用性** 335个实用问答，讲解最基础、最常见的法律问题
- ★ **全面性** 16个章节，覆盖日常工作、生活的方方面面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全国“七五”普法学习问答系列

干部法律知识 学习问答

七五普法图书中心◎著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干部法律知识学习问答/七五普法图书中心著.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5. 10
(全国“七五”普法学习问答系列)
ISBN 978 - 7 - 5093 - 6701 - 8

I. ①干… II. ①七… III. ①法律 - 中国 -
问题解答 IV. ①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211234 号

策划编辑 刘 峰 (52jm.cn@163.com) 责任编辑 杨 智 封面设计 蒋 怡

干部法律知识学习问答

GANBU FALÜ ZHISHI XUEXI WENDA

著者/七五普法图书中心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880 毫米 × 1230 毫米 32

版次/2015 年 10 月第 1 版

印张/7.75 字数/162 千

2015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6701 - 8

定价: 30.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33393

值班电话: 66026508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38703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编务印务管理部联系调换。电话: 010 - 66032926)

我国的立法体系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修改宪法，制定、修改刑事、民事、国家机构的和其他的基本法律。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制定和修改除应当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以外的其他法律；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的法律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解释法律。
国务院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行政法规。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
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本市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同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的地方性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制定地方性法规，报批准后施行。
经济特区所在地的省、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授权决定，制定法规，在经济特区范围内实施。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	依照当地民族的政治、经济和文化的特点，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报批准后生效。 依照当地民族的特点，对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变通的规定，但不得违背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基本原则，不得对宪法和民族区域自治法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专门就民族自治地方所作的规定作出变通规定。
国务院各部、委员会、中国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
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政府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地方政府规章。
中央军事委员会	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在武装力量内部实施。

注

- 1.较大的市是指省、自治区的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经济特区所在地的市和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的市。
- 2.法的效力等级：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地方性法规>本级和下级地方政府的规章；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表示效力高于，=表示效力相等）
- 3.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是最高人民法院对审判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和最高人民检察院对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问题所作的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释，司法解释与被解释的有关法律规定一并作为人民法院或人民检察院处理案件的依据。

顾问委员会

荣丽双	王 宇	王 磊	冯 宁	江润涛	付广庆	蔺东升
徐传发	冯佳林	吴书振	刘 芹	倪 婷	杨立群	冯美华
李玉兰	陶 然	杨 宇	孙明然	王福振	李宝尧	王 欣
王雁冰	任 珊	唐 菁	周 龙	高淑荣	李贵香	王燕秋
孙大为	田媛媛	王 芳	陶玉海	田 勇	陈风彩	曹洪华
陈雪云	董 莲	何雪峰	康幼玫	李敦刚	刘晨鹏	刘 慧
庞晓娟	邵 雯	宋 琛	宋可力	韩 博	马玉波	李 晨
聂海荣	裴 昕	王荣丽	杨秀红	贾福强	任月英	苏 度

前 言

法律是治国之重器。2014年10月23日，中国共产党第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四次全体会议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该决定指出，我国应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那么，对于政府来讲，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尤为重要。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法律的权威也在于实施。各级政府必须坚持在党的领导下、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工作，创新执法体制，完善执法程序，推进综合执法，严格执法责任，建立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依法行政体制，加快建设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

相应地，党员干部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组织者、推动者、实践者，要自觉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能力，高级干部尤其要以身作则、以上率下。把法治建设成效作为衡量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纳入政绩考核指标体系。把能否遵守法律、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干部的重要内容，在相同条件下，优先提拔任用法治素养好、依法办事能力强的干部。对特权思想严重、法治观念淡薄的干部要批评教育，不改正的要调离领导岗位。

在此，为配合广大领导干部提高自身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培养良好的法律修养，我们特意编写了此书。

在内容上，本书涉及法律理论常识、依法治国法律常识、宪法法律常识、选举法律常识、立法法律常识、行政法律常识、纪检监察法法律常识、公务员法律常识、国家赔偿法律常识、刑事法律常识、行政诉讼法律常识、民事诉讼法律常识、权利保护法律常识、交易秩序法律常识、纳税与社保法律常识、社会救助与环境保护法律常识。

在特色上，本书突出表现为以下几点：

第一，通俗性。由于繁杂的法律术语的存在，使得法律知识也变得复杂难懂。为了避免读者看不懂，我们在编书的过程中，始终奉行着这样一个初衷——用通俗的语言把法律问题交代得彻彻底底、明明白白。

第二，实用全面性。仅通俗还不够，一定还要实用和全面。我们收录的问题都是干部在日常工作中可能遇到的法律问题，针对性极强，具有很高的实用价值。当然，我们也没有把视角仅仅限制在干部工作上，我们还谈到了关于普通人生活中常常遇到的各种法律问题，比如消费问题、合同问题、侵权问题、社保问题、纳税问题、社会救助问题、环保问题等一系列问题。

第三，便捷性，本书以提问式的小标题出现，方便您检索，当您需要查找某个法律问题时，一定能快速地找到。

传播法律知识，提高读者法律素质，是我们始终奉行的宗旨，愿此书能给您带来帮助！

目 录

第一章 法律理论常识

1. 法律的概念和特征是什么？	1
2. “法律部门”是怎么回事？	1
3. 法律的效力有哪些？	2
4. 如何理解法的实施？	3
5. 法的适用与法的实施是一回事吗？	3
6. 法的实施与法的实现是一样的吗？	4
7. 法律原则与法律规则一样吗？	5
8. 在我国，法的效力层次有哪些？	6
9. 什么是法的继承？	6
10. 法的移植的必要性有哪些？	7
11. 如何理解法律权利与法律义务？	8
12. 什么是法治？法治环境需具备哪些条件？	9
13. “权利本位”与“权力本位”有什么不一样？	10
14. 什么是规范性文件？	11
15. 法律解释的类型有哪些？	12
16. 广义上的法律监督包含哪些要素？	12

第二章 依法治国法律常识

17. 如何认识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14
-------------------------	----

18. 依法治国是怎么回事？其根本意义在于什么？	15
19. 依法治国的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有哪些？	16
20. 依法治国对完成祖国统一有何重要意义？	17
21. 宪法在依法治国中有着怎样的重要地位？	18
22. 如何做到依法全面履行政府职能？	20
23. 如何做到健全依法决策机制？	20
24. 如何做到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	21
25. 如何做到坚持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22
26. 如何做到全面推进政务公开？	23
27. 如何做到依法执政？	24
28. 如何加强党内法规制度建设？	25
29. 如何理解法律面前人人平等？	26
30. 社会诚信建设是怎么回事？应该如何以身作则？	27
31. 公民道德建设的内容有哪些？	28
32. 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有何重要的意义？	29
33. 什么是人民？人民在依法治国当中有着怎样的重要性？	30
34. 什么是以德治国？在依法治国当中，其有何作用？	32

第三章 宪法法律常识

35. 什么是宪法？其有哪些特征？	34
36. 宪法根本法的地位主要体现在哪几方面？	35
37. 我国宪法有哪些基本原则？	35
38. 什么是宪政？	36
39. 宪政与宪法具有怎样的关系？	36
40. 什么是违宪审查制度？	37
41. 我国宪法的监督模式和内容是什么？	38

42. 什么是人权？	39
43. 如何理解“人民民主专政”？	40
44. 经济制度可以有哪些类型？我国的基本经济制度是什么？	40
45. 中央政府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关系是怎样的？	41
46. 搞民族分裂是怎样性质的行为？	42
47. 破坏自然资源是违宪行为吗？	43
48. 我国的土地归谁所有？宪法中是如何规定保护土地的？	43
49. “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只是口号那么简单吗？	44
50. “保护生态环境”也是宪法规定吗？	45
51.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必须恪守什么样的“品质”？	45
52. 什么是批评建议权？	46
53. 什么是申诉权、控告权和检举权？	46
54. 捏造事实检举某人，也是行使检举权的表现吗？	47
55. 控告检举权的行使有哪些法律保障？	47
56. 什么是爱国统一战线？	48
57. 什么是人民代表大会制度？	48
58.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地方人民代表大会的职权有哪些？	50
59. 人大常委会的职权有哪些？	51
60. 全国人大代表的权利义务有哪些？	54
61. 民主集中制原则在我国国家机关和党内都有怎样的体现？	55
62. 国务院依法行使哪些职权？	56
63.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向谁报告工作？其职权有哪些？	57
64. 什么是民族自治机关？其应当依法履行哪些义务？	58
65. 什么是派出机关？其具有哪些类型？	58
66. 人民法院的性质和任务分别是什么？	59
67. 人民法院的审判原则有哪些？	59
68. 人民检察院的性质和任务分别是什么？	60

69. 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以及公安机关具有怎样的相互关系？	60
70. 什么是“台独”？对“台独分子”国家将给予怎样的打击？ ...	61
71. 反分裂国家法是如何看待台湾问题的？	62
72. 为发展两岸关系，维护台湾海峡地区和平稳定，国家正在采取哪些措施？	62
73. 台湾海峡两岸可以就哪些事项进行协商和谈判？	63

第四章 选举法律常识

74. 哪些人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64
75. 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享有选举权与被选举权吗？	64
76. 什么是直接选举和间接选举？我国是如何适用的？	65
77. 法律对人大代表的构成有什么特别规定？	65
78. 什么是选举委员会，其依法履行哪些职责？	66
79. 全国人大代表名额如何确定？	67
80. 地方人大代表的名额如何确定？	67
81. 什么是选区？其是如何划分的？	69
82. 什么是差额选举？选举人大代表时对候选人的名额有什么限制？	69
83. 选民如何进行投票？	70
84. 选举时可以选择候选人以外的人吗？	70
85. 外出不能参与投票时怎么办？	71
86. 怎样的票数结果选举才算有效以及代表候选人始得当选？	71
87. 选民联名多少人，可以提出罢免人大代表的要求？	72

88. 罢免人大代表, 也需要民主表决吗?	72
89. 人大代表辞职, 需要经过怎样的程序?	73
90. 什么情况下应该补选人大代表? 如何进行?	73
91. 对用暴力、贿选等手段破坏选举的行为, 将给予哪些 惩处?	74

第五章 立法法律常识

92. 立法活动应当遵循哪些原则?	76
93. 国家立法权由哪个机关行使?	76
94. 法律解释由谁负责? 如何进行?	77
95. 什么是行政法规? 行政法规可以就哪些事项作出规定?	78
96. 哪些事项, 只能制定法律?	78
97. 地方性法规可以就哪些事项作出规定?	79
98. 哪些地方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	80
99. 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的制定机关及制定规则是什么?	81
100. 什么是规章? 其分为哪两类? 分别针对什么事项作出 规定?	82
101. 宪法在诸法中处于什么地位? 法律的效力层次又是怎 样划分的呢?	83
102. 地方性法规、规章之间不一致, 由哪个机关来进行裁 决?	84

第六章 行政法律常识

103. 什么是行政主体?	86
104. 行政职权大致包含哪些内容?	87

105. 什么是羁束行政行为？	88
106. 什么是具体行政行为？	88
107. 什么是行政合法性原则？	88
108. 什么是行政合理性原则？	89
109. 什么是行政比例原则？	90
110. 如何理解“不当行政”？	90
111. 行政效率原则的要求有哪些？	91
112. 实施行政职能的非政府组织有哪些？	91
113. 什么是行政许可？ 哪些事项可以设定行政许可？	92
114. 行政人员在实施行政许可中的哪些行为会受到处分？	93
115. 什么是行政处罚？ 其包含哪些类型？	94
116. 凡是行政机关都可以实施治安管理处罚吗？	94
117. 什么是政府采购？ 其可以采用哪些方式？	95
118. 行政复议的受案范围有哪些？	95
119. 行政复议期间，具体行政行为可以停止吗？	97
120. 什么是书面复议制度？	97
121. 在我国，司法审查的受案范围有哪些？	98
122. 如何理解行政法制监督？	99
123. 什么是行政司法行为？	100
124. 什么是行政委托？	101
125. 自然灾害或事故发生时，政府可以采取哪些相关措施？	101
126. 行政责任的追究原则和承担方式有哪些？	102
127. 什么是行政强制？ 具体措施包括哪些？	103
128. 行政机关可以在夜里进行强制执行吗？	104
129. 代履行是什么意思？ 代履行时应该遵守哪些规定？	104
130. 人民法院可以代替行政机关进行强制执行吗？	105
131. 谁来承担法院强制执行的费用？	105

第七章 纪检监察法律常识

132. 作为一名共产党员要坚持哪些原则？	107
133. 哪些情况下会被开除党籍？	108
134. 失职、渎职行为有关责任人员是如何区分的？	108
135. 对党员的纪律处分包括哪些内容？	109
136. 挥霍浪费公共财产的，会受到什么样的处罚？	109
137. 行政监察是怎么回事？其具有哪些特征？	110
138. 什么是监察机关？	110
139. 监察机关按照什么程序进行检查？	111
140. 监察机关依法履行哪些职责？	111
141. 监察机关依法履行职责，有权采取哪些措施？	112
142. 监察机关在调查违反行政纪律行为时，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采取哪些措施？	112
143. 监察机关按照什么程序对违反行政纪律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113
144. 在什么情况下，监察机关可以根据检查、调查结果提出监察建议？	113
145. 对监察建议有异议的，应当怎么办？	114
146. 法律对公务员向监察机关申诉的期间有哪些规定？	114
147. 由于违法监察而造成损害的，可以请求赔偿吗？	114
148. 法律对监察人员违规操作的法律责任有哪些规定？	115
149. 在市场经济活动中，哪些行为会受到处分？	116
150. 在安全工作方面，哪些行为会受到处分？	116

第八章 公务员法律常识

151. 什么是国家公职关系？其是如何发生的？	118
-------------------------------	-----

152. 什么是公务员？其应当具备哪些条件？	118
153. 公务员有哪些权利和义务？	119
154. 哪些人员不能被录用为公务员？	120
155. 公务员的职位类别是如何划分的？	120
156. 公务员的工资福利制度是怎样的？	120
157. 我国法律对公务员的考核有哪些规定？	121
158. 公务员晋升领导职务的程序是什么？	122
159. 公务员有哪些情形时会获得奖励？	122
160. 公务员有哪些情形时，获得奖励会被撤销？	123
161. 公务员不得有哪些违纪行为？	123
162. 什么是公务员交流制度？	124
163. 对涉嫌违法违纪的公务员的处分程序是怎样的？	125
164. 公务员在执行公务时，遇哪些情形应当回避？	126
165. 哪些情形下，公务员不得辞职？	126
166. 对哪些公务员应予以辞退？	127
167. 哪些公务员可以提前退休？	127
168. 公务员就人事处理不服的，可以申诉吗？	127
169. 法律对聘任制公务员有哪些规定？	128
170. 聘任制公务员因履行聘任合同而与其所在机关产生争 议的，应当怎么办？	129

第九章 国家赔偿法律常识

171. 国家赔偿的条件有哪些？	130
172. 行政赔偿的范围包括哪些？	130
173. 关于国家赔偿，诉讼时效是多长？	131
174. 国家不予行政赔偿的情形有哪些？	131

175. 如何确定行政赔偿的赔偿义务机关？	132
176. 复议情况下的行政赔偿义务机关该如何确定？	133
177. 行政赔偿案件，如何分配举证责任？	133
178. 刑事赔偿的范围包括哪些？	134
179. 国家不予刑事赔偿的情形有哪些？	135
180. 赔偿义务机关应向哪些工作人员行使刑事赔偿追偿权？	135
181. 侵犯公民生命健康权的，赔偿金应如何计算？	136
182. 何种情况下需支付精神损害抚慰金？	136
183. 造成公民财产权损害的，如何处理？	137
184. 我国《国家赔偿法》是否适用对等原则？	138

第十章 刑事法律常识

185. 构成犯罪主观上需要什么条件？什么是故意和过失？	139
186. 什么是犯罪预备？此行为要负刑事责任吗？	140
187. 什么是犯罪既遂？	141
188. 什么是犯罪未遂？	142
189. 什么是剥夺政治权利？	143
190. 什么是假释，法律对其有哪些规定？	144
191. 什么是共同犯罪？	145
192. 在犯罪集团中，对于首要分子如何处罚？	145
193. 胁从犯会得到从宽处理吗？	146
194. 犯罪分子支付了罚金就不用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了吗？	147
195. 已经被逮捕的犯罪嫌疑人还能成立自首吗？	147
196. 罪犯立功的可以减轻处罚吗？	148
197. 什么是缓刑？法律对其有哪些规定？	149
198. 醉酒后犯罪需要承担刑事责任吗？	150

199. 我国刑法对犯罪的追诉时效有哪些规定？	150
200. 有查禁犯罪活动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帮助犯罪分子逃避处罚的，构成什么罪？	151
201. 国家公务人员在签订合同时，由于失职而被骗的，构成犯罪吗？	152
202. 签订合同后携款潜逃构成何罪？	152
203. 什么是保险诈骗罪？	153
204. 为罪犯通风报信构成何罪？	154
205. 什么是信用卡诈骗罪？恶意透支信用卡构成该罪吗？	154
206. 捡到他人遗忘的物品拒不交还，构成犯罪吗？	156
207. 什么是洗钱罪？	156
208. 私分国有财产的，构成什么罪？	157

第十一章 行政诉讼法律常识

209. 行政机关可以阻止人民法院受理行政案件吗？	159
210. 法院是否具有独立审判行政案件的权力？法院有专门办理行政案件的审判庭吗？	159
211. 行政诉讼中存在哪些制度？	160
212. 人民检察院有权对行政诉讼实行法律监督吗？具体体现在有哪些？	161
213. 行政机关可以到法院对公民提起行政诉讼吗？	161
214. 行政案件可跨区管辖吗？	162
215. 两个法院都对某行政案件有管辖权的，如何处理？	162
216. 在行政诉讼中，应当由谁承担举证责任？	163
217. 在行政诉讼中，被告可以申请逾期举证吗？	163
218. 在哪些情况下，法院可以责令当事人补充证据？	164